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函以，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自本（108）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全程線上作業。為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職缺刊登及人員應徵作業整合，全程納入線上作業，並自本（108）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前揭功能。本年 12 月底前可採線上與書面方式並行，明（109）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91579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6 月 19 日總處資字第 1080037185 號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立學校如日、夜間部各僅配置護理人員(正式編制護理人員或約僱護理人員)1人，其中約僱護理人員請假期間，學校確實已無其他具醫事專業證照之現職人員可資代理，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校務推動，同意放寬得再進用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教育部108年7月17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1428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7月9日總處組字第1080037765號函)
- 三、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教師）尚不得兼任代表學校官股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教育部108年7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85984號函)
- 四、教師兼職如涉及部分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有提名選任等前置程序，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通知學校，以符法制。（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3232號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訂定「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教育部108年7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8959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7月4日公訓字第1082160242號函)
- 二、教育部人事處書函以，有關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108年7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人事處108年7月4日臺教人處字第1080095936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6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37857號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有關為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概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知能，請確實辦理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該部前以103年1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92933號函授權請本校依訓練需求訂定訓練計畫，爰請確實依規定於初任公務人員到職後4個月內辦理旨揭訓練。(教育部108年7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06994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7月19日公訓字第1082160247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書函以，「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6點經考試院108年5月17日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教育部108年7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96764號書函轉銓敘部108年6月28日部退四字第1084819226號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困難者，得比照適用考試院108年5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6701號令修正發布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發給年節照護金。(教育部108年7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02901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7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80038839號函)
- 三、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其簡介及常用問答集如附簡報，並置於本室網頁。為提供諮詢服務並蒐集相關意見，本(108-1)學期人事室訂於每週五下午2時至5時，針對本項業務提供諮詢、意見溝通與個別服務時段(不限於時段內提供服務)。

人事活動訊息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陳淑蕊	退休	總務處 出納組組長		108.07.16	
曾洪素鸞	調任	總務處 事務組組長	總務處 出納組組長	108.07.16	
黃學瓊	退休	總務處 出納組辦事員		108.07.01	
康文碩	調任	學務處 生輔組辦事員	總務處 出納組辦事員	108.7.16	
吳千慧	到職		資訊管理系 專案助理教授	108.8.1	
張璟玟	到職		觀光休閒系 專案助理教授	108.8.1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8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吳政隆、林麗玲、呂政豪、王美玲、薛為綜、曾雅秀、李岳修、林寶安、李英俊、蕭世君、吳浩銓、陳建亮、范端芳、吳念恩、姚慧美、藍恩明、陳貝珊、陸知慧。

輕鬆一下

一個女孩去超商寄快遞，她給了超商店員一個空紙箱讓他打包。

店員：這是寄給誰的？

女孩：是寄給一個我喜歡很久的男生。

店員：可是裡面沒有東西啊！

女孩：有些東西只有我自己能看見的。

店員：到底是什麼？

女孩：是一箱(廂)情願。

法律園地

何謂公開演出權？

公開演出是著作權領域裡較早被獨立的著作利用型態之一，因為在留聲機發明之前，音樂著作都只能透過現場歌手或是樂團的演出讓觀眾欣賞，對於音樂著作權人而言，除了銷售樂譜之外，對於公開演出音樂有權收費當然是一種很重要的權利。在留聲機、唱片、錄音帶、CD 等普及利用之後，公開演出仍然是非常重要的權利，這些科技等於是用非常低廉的價格，把歌手或樂團的現場表演帶到社會上每一個角落去，許多餐廳、百貨賣場等，都利用音樂來提昇氣氛，也是一種公開演出的行為，自然也應該將利益分享予著作權人。事實上，世界上第一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法國的SACEM，就是法國的詞曲作家在巴黎餐廳用餐時，發現餐廳演奏自己的音樂，主張抵銷餐費而引發訴訟由詞曲作家勝訴後，才促使詞曲作家團結起來向社會上廣大的商業型態的公開演出加以收費。

時至今日，著作權法賦予公開演出權的著作類型包括：語文（主要是劇本）、音樂（詞、曲創作）、戲劇、舞蹈著作，尚未經重製或公開播送的現場表演，亦享有公開演出權，而錄音著作的著作權人，就其錄音著作被公開演出時，則享有報酬請求權。

此外，公開演出並不一定要有人在從事演出，單純地透過擴音設備播放音樂CD或廣播電台節目，也是屬於著作權法所稱以「其他方法」向現場的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的公開演出行為。因此，一般我們到百貨公司、服飾賣場，甚至是7-11、全家等便利商店，聽到廣播節目正在播放流行歌曲時，雖然廣播公司已經取得公開播送的授權，但就這些賣場而言，透過擴音設備播放的行為，是另一個公開演出的行為，要另外向著作權仲介團體取得授權。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